

坚持理想信念高标准

最新《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学习解读

石国亮◎主编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坚持理想信念高标准

石国亮◎主编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坚持理想信念高标准 / 石国亮主编. — 北京 : 东方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060-8796-4

I . ①坚… II . ①石… III . ①中国共产党 - 党员 - 党性 - 修养 - 研究

IV . ①D2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0104 号

坚持理想信念高标准

JIANCHI LIXIANG XINNIAN GAO BIAOZHUN

石国亮 主编

责任编辑:王 欣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92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印 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0.5

字 数:18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8796-4

定 价:30.00 元

发行电话:(010)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64258127

目 录

导 论	1
一、《准则》修订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	2
二、新《准则》的修订思路、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3
三、新《准则》的主要特点	4
四、学习好、落实好新《准则》的基本要求	5
【延伸阅读】 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7
第一章 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与 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15
一、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15
二、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18
三、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21
四、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22
五、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	23
六、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4
【延伸阅读】 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三论把党纪党规的笼子扎得更紧	25
【廉洁自律故事】 “嚼得菜根 百事可做” ——毛泽东的廉政故事（节选）	27
第二章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31
一、公者千古，私者一时	31
二、正确对待公与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检验一个党员	

合格的试金石	32
三、搞市场经济并不是什么都能进入市场	33
四、还是不要贪小便宜的好	34
五、坚持公私分明的底线，恪守先公后私的原则， 不断追求克己奉公的境界	35
【延伸阅读】常用“公与私”这把尺子量一量	37
【廉洁自律故事】克己奉公的好榜样陆锡芳	38
第三章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41
一、清正廉洁是党员的政治本色，也是最严苛的要求	41
二、要“干事”，更要“干净”	44
三、摆脱“小圈子”，远离“小兄弟”，节制“小爱好”	45
四、“四自”是最好的清醒剂	47
五、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49
【延伸阅读】清廉：共产党人应坚守的高尚品格	50
【廉洁自律故事】家乡人眼中的邓小平：清正廉洁的好老乡 ..	52
第四章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54
一、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世界历史 进程形成的共同价值取向	54
二、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是我们党的传家宝	56
三、越是全面深化改革，越要弘扬艰苦奋斗和勤俭 节约的精神	59
四、艰难困苦，玉汝于成	61
【延伸阅读】再说俭以养德	62
【廉洁自律故事】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人的典范（节选） ..	64
第五章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67
一、苦与乐是辩证统一的	67
二、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是我们党的优良 传统和作风	68

三、享乐主义等于慢性自杀	69
四、党员就是要“自讨苦吃”	71
五、幸福观的境界	71
【延伸阅读】青年习近平：吃苦=收获?	72
【廉洁自律故事】94本日记背后——追记河南长葛市 水磨河村党支部书记燕振昌	74
第六章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78
一、要做事，不要做官	78
二、把地位看得低一点，把群众看得高一点	81
三、“领导就是服务”不只是说说而已	83
四、守住清白，做到一尘不染	84
五、小洞不补，大洞吃苦	86
六、经得起考验，耐得住诱惑	87
【延伸阅读】“人民公仆”的历史由来与现实意义（节选） ..	88
【廉洁自律故事】周恩来廉洁自律的故事	91
第七章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96
一、认清权力这把“双刃剑”	96
二、权力是人民赋予的	97
三、权力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99
四、关键是依法依规行使权力	101
五、常怀敬畏权力之心	102
【延伸阅读】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04
【廉洁自律故事】不让亲属沾一点光	106
第八章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109
一、加强党性修养	109
二、坚定理想信念	113
三、提升道德境界	116

四、追求高尚情操	117
五、做到“两个自觉”	119
【延伸阅读】违纪和违法的距离	120
【廉洁自律故事】焦裕禄是严以修身的典范	123
第九章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125
一、清廉施政需要良好家风“护航”	125
二、以纪为则，扶正家风	127
三、廉洁自律，率先垂范	128
四、对家人在思想上情感上给予正确的引导	129
五、“廉内助”能顶“半边天”	132
【延伸阅读】历史家训 传递家风	135
【廉洁自律故事】朱德让儿子当工人	138
附录	140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140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4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44

导 论

廉洁自律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廉洁政治”，这在我们党执政后的历次代表大会报告中还是头一次，令人耳目一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①。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然要求广大党员清正廉洁、严格自律。“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树立高尚精神追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②

2015年10月中共中央重新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我们党执政以来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理解这个新准则，我们精心编写了此书。由于书中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解读，是建立在与2010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比较研究基础上的，所以我们将2010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简称为“原《准则》”，而将2015年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简称为“新《准则》”。有时根据上下文的需要，也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85页。

^② 王岐山：《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3日。

使用了全称。在对新《准则》的解释中，既有宏观的概括分析，也有微观的深入细致分析；既坚持理论、政策与实践的统一，又坚持学术对话和现实关怀相统一，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一、《准则》修订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

深刻理解《准则》修订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首先要了解《准则》的前身。1997年3月，在总结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所谓“试行”，就是没有最后确定，要先在实践中检验考察成效，再对问题、漏洞作进一步完善。经过13年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对原“试行准则”进行修订，成为当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的客观需要，也就有了2010年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年1月18日，中共中央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基本保留了1997年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总体框架结构，但对具体内容作了较大修改，其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体现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思想；二是彰显了防止利益冲突的精神；三是强调了禁止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四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加强作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五是充实完善了实施与监督制度。这次修订，体现了与时俱进、制度创新。

为保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正确贯彻和顺利实施，增强《准则》的可操作性，切实提高《准则》的执行力，2011年4月，中纪委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对《准则》中的相关概念进行了解释；对违反《准则》规定的“8个方面52项禁止性规定”如何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予以明确；对于需要采取组织处理等措施的违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方式；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准则》的相关要求，内容更加全面，要求更加具体，责任更加明确，监督更

加有力，既彰显了党中央依靠制度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也体现了我国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与时俱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不断深化，《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廉政准则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练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①这次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王岐山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新修订的《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制度建设的好传统，借鉴“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表述，向全党提出“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即“四个坚持”“四个意识”），集中展现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②

二、新《准则》的修订思路、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准则》和《条例》修订工作，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汲取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把从

^① 王岐山：《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3日。

^② 王岐山：《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3日。

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和道德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①

修订后的《准则》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框架，分为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3部分，可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281个字。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重申党的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和作风、高尚道德情操“四个必须”原则要求；二是围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对全体党员提出“四条规范”；三是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权力行使、品行操守、良好家风四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

三、新《准则》的主要特点

根据王岐山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和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答记者问，对照《准则》原文，新《准则》的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尊崇党章，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现阶段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改进作风、廉洁自律要求最迫切。《准则》抓住这个最突出问题，鲜明地提出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的规范，要求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对党章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进一步阐发和具体化。

第二，体现宣示性，展现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从高不就低。《准则》开宗明义，提出“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

^①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拟提请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3日。

得到的高标准。

第三，坚持正面倡导，变“不准”为“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要靠自觉，靠长期的自我修养和党性锻炼。《准则》把原有的“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条例》，只提出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遵守党员廉洁自律规范，还要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第四，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廉洁是对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准则》将适用对象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全体党员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同时突出“关键少数”，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四项较普通党员而言更高的要求，二者相互贯通、浑然一体。

第五，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修订后的《准则》仅281个字，做到了要义明确、一目了然，是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第六，体现了道德高线与行为底线的统一。修订后的《准则》成为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为全体党员树立了一条道德高线。修订后的《条例》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突出党纪特色，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四、学习好、落实好新《准则》的基本要求

贯彻好新《准则》，首先要学习好新《准则》。既要全面把握新《准则》的基本精神、框架和主要内容，又要深刻领会新《准则》的修订内容。根据中共中央的通知要求，一是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

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新《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新党员领导干部心上。二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三是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王岐山在《人民日报》撰文强调，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历史责任，没有忠诚干净担当，再好的制度也形同虚设。《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责任，必须全党一起抓、全党一体执行。王岐山就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提出了四点重要意见：一是抓好学习宣传教育；二是党委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是纪委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强化监督只有进行时。王岐山还特别强调，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准则》的立意内涵，把握精神实质，以自觉践行的实际行动凝聚党心、赢得民心^①。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答记者问时强调，《准则》和《条例》颁布后，要在贯彻实施上下更大功夫，决不能只是嘴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二是要认真组织《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三是要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实施。^②

① 王岐山：《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3日。

② 《中办印发〈通知〉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9日。



延伸阅读

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贯彻实施好两项党内规则，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提供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实现奋斗目标、完成历史使命，关键在党。从1840年开始，不屈不挠的中华民族、前赴后继的志士仁人，就开始矢志不渝地探求民族复兴的道路。在长期艰辛探索中，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艰苦卓绝、顽强奋斗，使中华民族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只有从严要求自己，才能肩负起历史使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信心，战胜13亿人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从严治党，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

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任务。党中央把这项工作列为今年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点，深入研究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管党治党靠什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党纪和国法的关系。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理想和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始终是我们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然要靠理想信念宗旨的引领，靠严明纪律作保障。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准则》和《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难以体现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上的高标准、严要求。在实践中管党治党不是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党员干部只要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纪委成了党内的“公检法”，纪律审查成了“司法调查”，监督执纪问责无法落到实处。任何一个组织的内部规则都比国家法律严格。我们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更是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要严于国家法律。如果党员都退守到公民的底线上，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便无从谈起，党的先进性更是无从体现。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要扎牢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起来，不断提高管党治党制度化水平。修订《准则》和《条例》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从研读党章入手，

联系历史、把握当下，捋清来龙去脉，探究党内规则的理论源头，把“为什么修改”“怎么修改”想透彻、说明白。制度源自于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治标入手，为治本赢得时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凸显，遏制腐败蔓延、形成高压威慑，丰富的实践为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立规修规要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底线上；依规治党，党员也绝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这是相对于在管党治党和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错把法律当底线而言的。在党的建设中，则要坚持高标准在前，先把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立起来、挺起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家规族规、乡规民约传承着中华文化的DNA。中华民族历史传统中的“规矩”和崇德重礼的德治思想，也是党规党纪的重要源头。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大量运用古代典籍、经典名句，强调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以德治党的“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立规修规既要汲取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又要适应管党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实现与时俱进。

修订工作历时一年，集中全党智慧、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历史经验、尊重前人智慧，体现了继承和创新的统一；遵循正确方向、把握有限目标，这个方向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只要方向正确，迈出一步就是胜利。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

廉洁自律准则：执政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

革命理想高于天。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信念坚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政治优势和力量所在。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员干部如果理想信念动摇，

就会精神懈怠、意志消沉，淡化党的观念、漠视党的纪律，最终滑向违纪甚至违法。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树立高尚精神追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

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然要求广大党员清正廉洁、严格自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于1997年试行，2010年修订后颁布实施，对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修订《准则》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这切中了问题的要害。廉政准则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紧扣廉洁自律主题。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目前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改进作风、廉洁自律要求最迫切。《准则》抓住这个最突出问题，鲜明提出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的规范，要求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对党章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进一步阐发和具体化。

体现宣示性。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从高不就低。《准则》开宗明义，提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

坚持正面倡导，变“不准”为“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要靠自觉，靠长期的自我修养和党性锻炼。《准则》把原有的“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只提出正